

安化县

关于启用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的公告

为遏制货运车辆超限运输行为，发挥科技治超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县定于2025年3月31日公告。公告期满(2025年4月30日)开始将从普通公路不停车称重和电子抓拍系统采集到的货运车辆超限运输信息，作为事后查处超限运输违法行为的证据，依法对超限运输车辆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实施行政处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违法抓拍地点(附系统检测证书编号)

(一)安化县柘溪镇(S238线K20+840)路段。不停车称重检测系统经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检测合格，检定证书编号为:2024121605405001

二、处罚办法

(一)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货运车辆途经不停车称重检测和电子抓拍路段时，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接收到非现场执法系统提示后，货运车辆驾驶人员应当主动将车辆驾驶至统一停车场(安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东坪中队)消除违法行为，并到安化县交通运输局接受处理。

(二)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货运车辆途经不停车称重检测和电子抓拍路段时，应当按照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对故意采取超速行驶、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跨道、压线、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使用伪造的机动车号牌等方式逃避检测的，到安化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接受处理

三、处罚机关及地址

(一)安化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安化县南区辰峰路 111 号 电话:0737-7223610

(二)安化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安化县东坪镇黄沙坪 电话:0737-7827011

特此公告

